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第四季度 报告

2015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22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1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华富裕主题混合
交易代码	1800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11月16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79,639,104.56份
投资目标	通过选择富裕主题行业,并投资其中的优势企业,把握居民收入增长和消费升级蕴含的投资机会,同时严格风险管理,实现基金资产可持续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主动式的混合型基金,在资产配置策略方面,一是在重点投资于富裕主题行业中优势企业的前提下实现大类资产配置,二是对各大行业及细分行业投资评级并确定基金股票资产在各行业的配置比例;在股票选择策略方面,本基金将根据企业的成长性分析来选择股票;在债券投资策略方面,本基金将主要采取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配置和类属配置等策略,发现、利用市场失衡实现组合增值。 本基金的具体投资比例如下: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总资产的60%~95%,债券为0%~40%,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对于权证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创新金融工具,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投资管理。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中,不低于80%的资产将投资于富裕主题行业中的优势上市公司股票。同时,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宏观经济、行业景气及企业成长性等因素,以不超过20%的股票资产部分投资于富裕主题行业之外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主动式行业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10月1日 - 2015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36,868,890.55
2.本期利润	470,654,200.13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927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725,369,161.62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725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0.25%	1.68%	13.84%	1.34%	6.41%	0.3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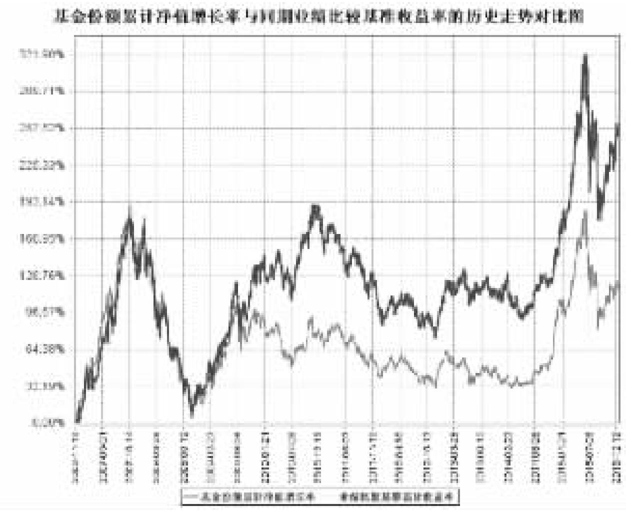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总资产的60%~95%,债券为0%~40%,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的非现金基金资产中,不低于80%的资产将投资于富裕主题行业中的优势上市公司股票。同时,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宏观经济、行业景气及企业成长性等因素,以不超过20%的非现金基金资产部分投资于富裕主题行业之外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周可彦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年10月22日	-	13年	硕士学位。历任中国银河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曾担任嘉实泰和价值封闭式基金基金经理职务,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曾担任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职务。2013年8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5月6日起兼任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执行制度》等,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四季度,市场在三季度大跌的基础上有所反弹,跌幅最大的中小创反弹幅度最大,创业板指数上涨30.3%,沪深300指数上涨16.5%,总算在动荡的2015年有一个较好的收尾。宏观方面,美联储多年来首次加息,人民币历史性地加入了SDR,与此同时也开启了相对于美元的逐步贬值过程;国内实体经济指标持续恶化,央行在有节奏地定性地释放流动性,无风险利率缓慢下降,但实业的融资成本并没有显著降低,大部分企业盈利状况堪忧。

本基金在本季度增持了地产、非银等低估值蓝筹,并在之后的地产股大涨期间获利卖出,对我们长期看好的估值合理、增长确定的中盘成长股坚定长期持有,取得了风险调整后较好的投资收益。

展望2016年一季度,市场环境在多方面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但整体我们并不悲观。"资产荒"现象刚刚开始,相比其它大类资产类别如债券、房地产、信托、银行理财等,股权类资产相对吸引力更大。汇率贬值等负面因素虽在,但是全面来看,我们认为A股市场有取得较好的投资收益的可能性,但是市场参与者应该降低全年的收益预期。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7253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0.2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84%。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571,551,911.96	93.90
	其中:股票	2,571,551,911.96	93.9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3,058,069.71	5.22
8	其他资产	23,862,513.93	0.87
9	合计	2,738,472,495.60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7,252,302.00	0.27
B	采矿业	21,551,738.75	0.79
C	制造业	1,412,902,236.57	51.8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4,129,473.58	3.09
E	建筑业	107,202,858.00	3.93
F	批发和零售业	134,150,488.84	4.9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570,374.00	0.72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526,485.52	0.42
J	金融业	601,295,250.41	22.06
K	房地产业	60,972,355.52	2.2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0,536,211.66	1.4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0,462,137.11	2.59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571,551,911.96	94.36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股票投资。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545,028	118,919,659.32	4.36
2	000568	泸州老窖	4,372,198	118,574,009.76	4.35
3	601166	兴业银行	5,911,800	100,914,426.00	3.70
4	600702	沱牌舍得	4,138,446	94,729,028.94	3.48
5	000858	五粮液	3,371,720	91,980,521.60	3.37
6	002572	索菲亚	2,057,704	88,687,042.40	3.25
7	600559	老白干酒	1,444,167	86,895,528.39	3.19
8	600809	山西汾酒	4,432,915	85,422,272.05	3.13
9	600337	美克家居	5,353,671	83,624,341.02	3.07
10	002701	奥瑞金	2,841,421	80,298,557.46	2.95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444,066.5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2,089,062.0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4,461.59
5	应收申购款	294,923.7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3,862,513.93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于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638,629,357.7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7,107,775.54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96,098,028.68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79,639,104.56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2015年9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自2015年10月12日起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9.1.1 中国证监会核准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9.1.2《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9.1.3《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9.1.4《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9.1.5《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9.1.6 本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9.1.7 本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9.1.8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2日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5 第四季度 报告

2015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22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1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华纯债信用债券(LOF)
场内简称	银华纯债
交易代码	1618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8月9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30,477,979.29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信用债券为主要投资对象,在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力求为基金持有人提供稳健的当期收益和总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和企业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对信用债券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自上而下确定组合久期并进行资产配置,自下而上进行个券的选择,重点对信用债品种的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进行度量和定价,同时结合市场的流动性状况,利用市场对信用利差定价的相对失衡,对溢价率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信用债券投资不低于本基金债券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10月1日 - 2015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5,477,720.90
2.本期利润	38,889,966.44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73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36,966,312.67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5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29%	0.06%	1.81%	0.08%	0.48%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信用债券投资不低于本基金债券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邹维娜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年10月8日	-	8年	硕士学位。历任国家信息中心下属中经网公司宏观经济分析人员;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助理、自有账户投资经理。2012年10月加入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基金经理助理职务,自2013年8月7日起担任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3年9月18日起兼任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1月22日起兼任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5月22日起兼任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执行制度》等,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四季度,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保持在较低水平,出口同比增速继续下行,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速仍然处于低位,经济动能仍然较弱;另一方面,四季度稳增长力度有所加强,专项债发行加码,房地产和基建资金来源有所改善,积极的财政政策起到了一定的托底作用,使得经济增速并未失速下行。期间,通胀亦保持较低水平,货币政策适度宽松,并且利率走廊的建设稳定了资金面预期。在此背景下,尽管IPO重启对债市造成了短暂的冲击,但是流动性充裕导致资产缺失的局面并未改变。

债市方面,在基本面较弱、资产欠缺的背景下,四季度收益率下行幅度较大。具体看,利率债方面,1年国债下行10bp左右,10年国债下行40bp;1年国开下行35bp左右,10年国开下行60bp左右。信用债方面,短久期品种下行40bp左右,长久期品种下行70~80bp左右。总体来看,收益率曲线平坦化,信用利差进一步收窄。

在四季度,本基金根据市场变化及时做出了调整,保持了中性的杠杆和久期,同时根据不同品种的表现优化了持仓结构。期间,对信用债进行了波段操作,增强组合收益。

展望明年一季度,基本面可能难以逆转,未来政策在适度扩大有效需求的同时可能加强对供给侧改革的部署,在新的增长动力出现之前,融资需求仍然将保持在较弱的水平;而去产能过程叠加外汇占款流出,货币政策有望保持适度宽松,且利率走廊的建设有利于资金面预期稳定。总体看,宏观环境仍有利于债市,但需要密切关注稳增长与供给侧改革的力度与进程。然而供给侧改革将使得信用风险爆发概率上升,本基金将严格规避高信用风险品种,密切关注行业及个券信用状况。

基于以上对基本面状况的分析,本基金认为未来一季度债券市场走势可能呈现震荡格局。本基金将维持适度杠杆水平,采取中性久期,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对组合配置进行优化调整。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159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2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8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861,821,829.30	96.43
	其中:债券	2,861,821,829.30	96.4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6,726,824.38	1.57
8	其他资产	59,368,464.66	2.00
9	合计	2,967,917,118.34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市值占总资产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股票投资。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99,700,686.80	4.4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0,020,000.00	1.7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0,020,000.00	1.79
4	企业债券	2,388,949,142.50	106.7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90,659,000.00	8.52
6	中期票据	142,493,000.00	6.37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861,821,829.30	127.93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80021	13赣州发展债	1,300,000	143,377,000.00	6.41
2	1580115	14株高科债02	1,000,000	108,220,000.00	4.84
3	1080079	10芜湖建投债01	890,000	91,429,700.00	4.09
4	130592	15四川Z1	800,000	79,976,000.00	3.58
5	1280272	12淮开控债	800,000	68,600,000.00	3.07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0.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因此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27,147.6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8,389,601.15
5	应收申购款	851,715.8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9,368,464.66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268,919,731.9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889,699,422.83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28,141,175.45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30,477,979.29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9月30日发布公告,自2015年10月12日起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9.1.1 中国证监会核准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文件

9.1.2《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9.1.3《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9.1.4《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9.1.5《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9.1.6 本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9.1.7 本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9.1.8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2日

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015 第四季度 报告

2015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22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1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华-道琼斯88指数
交易代码	180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8月11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73,328,246.78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运用增强型指数化投资方法,通过严格的投资流程和数量化风险管理,在对标的指数有效跟踪的基础上力求取得高于指数的投资收益率,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增强型指数基金,以道琼斯中国88指数为基金投资组合跟踪的标的指数,股票指数化投资部分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票,增强部分主要选择基本面好,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价值型企业的股票,在控制与标的指数偏离风险的前提下,力求取得超越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率。 本基金将不高于95%的资产投资于股票,且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业绩比较基准	道琼斯中国88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产品,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10月1日 - 2015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5,905,012.83
2.本期利润	351,481,985.13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295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669,860,803.77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98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4.59%	1.53%	15.72%	1.65%	-1.13%	-0.1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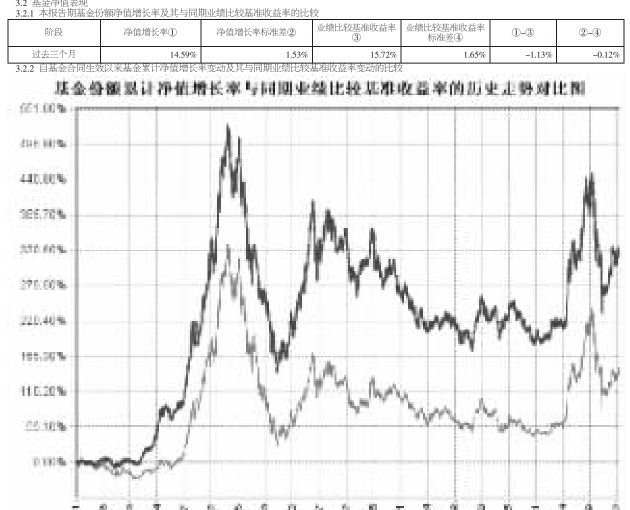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将不高于95%的资产投资于股票,且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秀峰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0年9月8日	-	13年	硕士学位。曾先后任职于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2002年8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经理助理、投资部总监助理、投资部执行总监、机构理财部负责人、企业年金与机构理财部总监、特定资产管理部总监。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执行制度》等,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国内宏观经济表现较弱,依然处于持续的调整过程中。PPI继续负增长,与CPI的裂口没有明显收缩趋势;制造业投资小幅回升,房地产投资依然处于负增长状态;进出口数据逐步出现缓和,消费增速平稳。货币政策方面,央行再次降息降准,通过多种货币工具搭建利率走廊,维护宽松的货币供给状况;财政政策方面,继续推动地方债置换,定向资金投放维护经济稳定。海外市场方面,美国经济复苏状况较为稳定,美联储12月首次加息宣告美国加息周期正式启动;欧洲和中东地缘政治动荡,对大宗商品价格带来较大冲击,成为本阶段海外最大的不稳定因素。

本基金认为,国内宏观经济的运行,既受到经济自身规律和真实潜在增速的影响,又受到转型方向和路径选择的影响。政府对经济政策的理性选择,使得国内宏观经济处于上有顶下有底的状况。与此同时,政府改革的决心已明确表达,市场对改革的预期逐渐展开。基于以上认识,本基金在报告期内重点配置了金融等低估值大盘蓝筹及消费、医药类个股,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展望未来,中国新一轮的经济改革进程已经开始,改革的方向有着清晰的规划,改革的进程有着大致的时间表,改革的内容也逐步细化分解。十三五将是中国改革措施落地的密集期,也是中国经济新常态逐步形成的关键阶段。本基金期待着改革举措的逐步落实,对中国经济成功转型依然充满信心。

本基金认为,中国经济依然具有长期的增长潜力。受益于改革降低风险溢价、无风险利率下降的长期趋势以及经济转型中企业盈利的结构性改善,居民大类资产配置向权益资产迁移的趋势仍会持续。支撑市场向好的基本因素并未发生根本性逆转,但要规避市场波动率加大所带来的相关风险。基于对中国经济转型和改革长期方向的判断,本基金将继续一贯的稳健投资风格,重点布局政策相关和改革相关的标的,维持对金融等低估值大盘蓝筹及消费、医药类个股中具有长期增长潜力,符合市场化改革方向、具备战略运营能力的公司的投资。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987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4.5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5.7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188,587,353.98	81.76
	其中:股票	2,188,587,353.98	81.7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00,340,000.00	7.48
	其中:债券	200,340,000.00	7.4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84,437,986.57	10.63
8	其他资产	3,343,888.35	0.12
9	合计	2,676,709,228.90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487,230.00	0.02
C	制造业	8,323,869.00	0.3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70,300.00	0.01
E	建筑业	172,600.00	0.01
F	批发和零售业	360,500.00	0.0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56,100.00	0.02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339,916.31	0.09
J	金融业	1,662,585,038.67	62.27
K	房地产业	488,700.00	0.0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8,000.00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675,672,253.98	62.76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313,301,300.00	11.7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9,180,000.00	2.22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4,800.00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71,344,000.00	2.67
K	房地产业	69,025,000.00	2.5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12,915,100.00	19.21

5.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合计	-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股票投资。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00	浦发银行	9,999,985	182,699,725.95	6.84
2	600036	招商银行	9,000,000	161,910,000.00	6.06
3	600837	海通证券	8,000,000	126,560,000.00	4.74
4	601318	中国平安	3,200,000	115,200,000.00	4.31
5	600016	民生银行	9,009,998	86,856,380.72	3.25
6	000776	广发证券	4,000,000	77,800,000.00	2.91
7	000783	长江证券	6,250,000	77,625,000.00	2.91
8	600999	招商证券	3,400,000	73,780,000.00	2.76
9	601688	华泰证券	3,700,000	72,964,000.00	2.73
10	600015	华夏银行	6,000,000	72,840,000.00	2.73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276	恒瑞医药	3,700,000	181,744,000.00	6.81
2	000712	锦龙股份	2,450,000	71,344,000.00	2.67
3	600559	老白干酒	1,160,000	69,797,200.00	2.61
4	000046	泛海控股	5,500,000	69,025,000.00	2.59
5	000895	双汇发展	3,000,000	61,230,000.00	2.29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00,340,000.00	7.5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00,340,000.00	7.50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00,340,000.00	7.50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0416	15农发16	1,000,000	100,230,000.00	3.75
2	150413	15农发13	1,000,000	100,110,000.00	3.75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仅持有上述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包括广发证券(证券代码:000776)和海通证券(证券代码:600837)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及2015年9月12日发布的公告,该上市公司因涉嫌未按规定审查、了解客户身份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并依法拟对广发证券做出行政处罚。判决广发证券责令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6,805,135.75元,并处以20,415,407.25元罚款。

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11日发布的公告,该上市公司因涉嫌未按规定审查、了解客户真实身份违法违规案,已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完毕并依法拟对海通证券做出行政处罚。判决海通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28,653,000元,并处以85,959,000元罚款。

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发布的公告,该上市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在上述公告公布后,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上市公司进行了进一步了解和分析,认为上述处罚不会对广发证券和海通证券的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上市公司的投资判断未发生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八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70,233.7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001,120.08
5	应收申购款	72,301.28
6	其他应收款	233.25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343,888.35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712	锦龙股份	71,344,000.00	2.67	筹划重大事项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750,241,023.6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8,752,657.83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05,665,434.66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73,328,246.78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2015年9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自2015年10月12日起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9.1.1 中国证监会核准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9.1.2《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9.1.3《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9.1.4《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9.1.5《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9.1.6 本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9.1.7 本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9.1.8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2日